

東吳大學高教深耕獎助學生研究作業要點

107年6月5日研究發展長核定

111年11月22日修正

111年12月23日修正

112年10月03日修正

112年12月26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進行學術研究，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東吳大學高教深耕獎助學生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之獎助分為「研究計畫獎勵」、「參與研究(Research Assistant, RA)獎助」與「補助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三類：
- 一、研究計畫獎勵：
- (一) 獎勵資格：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完成經費結報者。
 - (二) 獎勵金額：每一計畫最高獎勵五千元。
 - (三) 撥款方式：獎勵金將由承辦單位於計畫完成結案（含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之次月月底前撥入獲獎人帳戶，並依規定辦理扣稅事宜。
- 二、參與研究 (Research Assistant, RA) 獎助：
- (一)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以學習為目的，在本校計畫主持人指導下，實際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
 - (二) 獎助期間：每年十至十一月或五至六月。
 - (三) 獎助金額：每人每月六千元，共獎助二個月，但獎助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教育部其他補助經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學助理等）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經費，包括但不限於獎助金、助理費、工讀金、稿費等費用。
 - (四) 申請時間：學生於獎助前兩週提出申請，每計畫以申請一名 RA 為限。
 - (五) 撥款方式：RA 於獎助期滿後一週內，繳交參與研究心得報告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資源中心」核發六小時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研習證明；完成文件後由承辦單位於月底前以「助學金」方式撥付。
- 三、補助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一) 補助對象：在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
 - (二) 補助標準：
 - 1、補助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論壇須為國際性（發表者至少三國）、全國性（發表者至少三校）或所屬學術領域學會年會，並有公開徵稿及審稿制度；不包含院系自辦之學生論文研討會。

2、依「東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項目為會議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外文翻譯或潤稿費。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限，以「助學金」方式撥付。

3、每案以補助一次且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含口頭公開發表或壁報發表；須以東吳大學名義發表。

4、若論文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學生發表為限。

(三) 申請時間：應於會議首日二星期前提出申請。

(四) 同一學生出席學術會議案，已獲得校內、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

(五) 獲補助者，應於學術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學術會議報告及完成經費結報。

第 三 條 本要點之獎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金額依當年度核定之額度核算獎勵及補助，研究發展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

第 四 條 獲獎助案若違反學術倫理或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予撤銷，已支領之獎助金須全數繳回。

第 五 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